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536.29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84.04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8,271,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037,522,80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8,271,626股后的股份数为1,989,251,18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925,118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81%。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14,700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8,853,444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1%。

综上，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计为257,778,562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2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